

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“集合计划存续期间，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。参与、退出时，应当提前5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。”

管理人于2014年10月22日以自有资金1522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，至今已满6个月，拟于2015年4月23日安排自有资金全额退出，以退出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持有份额为准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！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客服电话96518（安徽）、4008096518（全国）进行相关咨询，或登陆网站www.hazq.com咨询或了解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16日